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 款）附加 险条款

一、扩展类

1、附加从业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二）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五）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六）在工作时间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附加 24 小时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 款）》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此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或医疗费用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下列情形遭受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 (二)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
- (三)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四)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责任限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3、附加环境污染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 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并造成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释义

污染损害：指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烟、蒸气、煤烟、浓烟、酸、碱、化学制品、医疗废物等）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导致周围第三者、自然环境等遭受污染损害的状态。

4、附加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经合同双方约定，主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伤

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但是：

上述人员应同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主险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二、规范类

1、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合同双方约定，主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2、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经合同双方约定，主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